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 2、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6日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于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6日如期进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公告中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截止2017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的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共计166,97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9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5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7,32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13、《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投票经计票人计票、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00至2017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6,973,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88%；反对354,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67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8%；354,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32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116%；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6,973,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88%；反对354,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67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8%；354,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32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116%；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6,973,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88%；反对354,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67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8%；354,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32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116%；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004,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01%；反对323,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3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4,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438%，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04%；323,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456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32%；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004,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01%；反对323,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3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4,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438%，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04%；323,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456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32%；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004,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01%；反对323,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3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4,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438%，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04%；323,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456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32%；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009,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098%；反对315,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883%；弃权3,1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9,0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915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33%；315,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217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83%；3,1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67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9%。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012,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12%；反对315,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8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2,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7828%，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2%；315,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217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8%；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981,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9%；反对346,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06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346,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893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1%；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6,973,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9%；反对323,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弃权31,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67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8%；323,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456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32%；31,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76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5%。

（十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001,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05%；反对323,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31%；弃权3,1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9%。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0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76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5%；323,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456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31%；3,1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67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9%。

（十二）审议《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970,8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865%；反对354,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17%；弃权3,1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8%。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54,2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32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117%；3,1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67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8%。

（十三）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6,973,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88%；反对354,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67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8%；354,200股反对，占中小投

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32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116%；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胡家军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王廉洁

2017年5月16日